

林鄭：最大決心遏止暴力

港半癱瘓證立新例必要 籲市民挺政府依法制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特區政府前日依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惟部分暴徒即時發難，更挑戰法律底線，前晚在各區挑起更為嚴重的極端恐怖事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下午發表電視講話，譴責蒙面暴徒的極端行為令香港度過了非常黑暗的一夜，肆意破壞的程度「前所未見，簡直令人髮指」，令昨日的香港社會陷於半癱瘓。她強調，特區政府將以最大的決心遏止暴力，呼籲大家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暴，「我們不可再容忍暴徒破壞我們這個珍惜的香港，我們一定要令香港早日回復平靜。」

林鄭月娥在昨日下午發表電視講話，3位司長及部分局長陪同拍攝。林鄭月娥在講話中表示，全港各區前晚發生了極為恐怖的暴力事件，蒙面暴徒極端的行為令人震驚，其肆意破壞的程度亦是前所未見，簡直令人髮指。

她批評，暴徒廣泛攻擊香港的鐵路系統，包括車站、車廂和路軌，肆意破壞政府的建築物，及一些他們選定的目標商店，更惡意攻擊一些不同立場的市民，及繼續以警務人員作為他們攻擊的目標。其中一位便衣警務人員就受到多名暴徒圍毆，甚至向他投擲汽油彈，令他生命安全受到威脅，在別無選擇之下自衛開槍，擊中一名在場者。

林鄭月娥強調，這些極端暴力的情況，清楚說明香港的公共安全已受到廣泛危害，「這亦正是特區政府前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堅實理據。」

引判詞贊同控制暴力

她引用高等法院前晚拒絕批出煽暴派的臨時禁制令申請的判詞指，香港正處於嚴峻情況，而特區政府的計劃是以結束暴力為目的；雖然沒有人可以保證這個《規例》能夠完全成功結束暴力情況，但法庭認為「《規例》與這個目的是相關的」，並表示「有必要透過這個《規例》控制非法集會，以及一些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的大型集會，因為近日即使是合法的公眾集會都很快地偏離了原本的路線，部分激進示威者亦訴諸暴力。」

林鄭月娥指出，40位建制派議員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相當多商會、媒體、家長教師會和社會團體亦公開表示認同。

她並反駁非建制派議員指控特區政府這項工作沒有法律基礎，甚至是繞過立法會的說辭，並鄭重指出，「這些都並非事實，亦沒有根據；特區政府是按着一條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不可再忍暴徒破壞我們珍惜的香港」

林鄭月娥強調，近日大量暴徒破壞香港的安寧，已經令到市民出行、上班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昨日很多商場都要關閉，很多商舖都暫停營業，這對香港廣泛的市民都帶來極大的影響。特區政府將以最大的決心遏止暴力，呼籲大家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暴，一起譴責暴力，以堅定的意志與暴徒劃清界線，「我們不可再容忍暴徒破壞我們這個珍惜的香港，我們一定要令香港早日回復平靜。」



林鄭月娥率領一眾司局長發表電視講話。



暴徒前晚在港鐵銅鑼灣站出口縱火。

資料圖片

美政客評新例 港政界促勿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文根茂）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止暴制亂，彰顯了香港的民意。唯以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共和黨參議員盧比奧為代表的外國政客，聲稱此舉會「影響」港人的集會和言論自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反駁，香港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暴力衝擊，特區政府需要採取果斷的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許多國家及地區早已有反蒙面規例，奉勸這些政客不要再用雙重標準，拿「民主」當幌子，混淆視聽、干涉香港。

佩洛西前日在Twitter發文稱，港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非回應人民的不滿，亦只會加深外界對言論自由的憂慮」；共和黨參議員盧比奧稱，特區政府未將重點放在尋找「政治解決方案」，「警告」若香港想繼續成為國際樞紐，應重新思考「優先事項」是什麼。白宮經濟顧問庫德洛（Larry Kudlow）則稱，不管是總統特朗普、國務卿蓬佩奧還是其他官員，都支持香港的「自由與民主」。

英國外相藍韜文就聲稱，「政治對話」是解決現時局勢的唯一途徑，政府需要保障人民安全，避免事態惡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言人烏爾塔多（Marta Hurtado）前日在瑞士日內瓦則稱，《禁止蒙面規例》「必須要有法律基礎」，「促請」特區政府保護「集會自由」。

他強調，香港現在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暴力衝擊，暴徒的暴行早已不在「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保護範圍內，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未必會對其暴力的暴徒起到阻嚇作用，但依然是應對現在亂局的必要手段。

特首：歐美多國禁蒙面

林鄭月娥昨日在電視講話中，促請有關的外國官員認清事件的本

盧瑞安：應對亂局手段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強調，無論是美國議長還是英國外交大臣，都沒有理由評論香港內部事務。事實上，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西方國家都已實施禁蒙面法，早已證明不會影響言論自由，並奉勸這些外國政客不要再繼續假「民主」之名，用雙重標準，對香港指指點點。

他強調，香港現在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暴力衝擊，暴徒的暴行早已不在「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保護範圍內，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未必會對其暴力的暴徒起到阻嚇作用，但依然是應對現在亂局的必要手段。

吳亮星：外力干預肇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譴責這些外國政客無法解決自國的重大問題，反而插手、干預別國政治，也正是這些外部勢力的干預，令香港現今的局勢相當複雜，故香港更要引用緊急法止暴制亂。

他強調，「只有犯法者和想要犯法者才不願以真面目示人，如果是正義的行動，何必遮面？」他呼籲市民用實際行動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在參加集會時不要戴口罩、面罩，並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引用緊急法中其他的可行措施，盡快制定相關規例，警方嚴正執法，讓社會恢復秩序。



佩洛西在Twitter發文。

「先訂後審」好常用

「先訂立後審議」是立法會可以用來審議或批准附屬法例的兩項程序之一，相關程序具有法律根據，僅2018年至今已有超過300個附屬法例通過這種程序順利刊憲。

- 《2019年宣佈增加退休金公告》
- 《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 《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2018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
- 《2018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 《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2016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15年差餉（豁免）令》
- 《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佈令》
-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中央政法委：禁蒙面救港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前日宣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中央政法委日前透過微信公眾號「中央政法委長安劍」發表文章指，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規例》可提高執法效率、打掉僥倖心理、挽救香港青年、維護市民安全等。

中央政法委在文章從社會秩序、警方執法、市民安全、保護青年、理性對話等多角度，列舉了10項支持訂立《規例》的理由，認為《規例》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打掉暴徒有恃無恐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並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

打破僥倖心理 免做政治炮灰

文章指出，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心痛，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認為《規例》能將青年人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文章認為，恢復秩序是目前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蒙面人帶來的恐懼感是嚮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規例》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為下一步的特區政府和市民間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

鄭若驊李家超逐點踢爆煽暴派偽命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面對越加激進的暴力行為，政府前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由昨日凌晨起實施。雖然高等法院前晚已經拒絕批出煽暴派中人申請的臨時禁制令，法官並在判詞中強調香港正處於嚴峻情況，《規例》是以結束暴力為目的。惟煽暴派仍不斷挑起多種偽命題，企圖誤導市民、刺激暴徒，讓香港繼續在暴力中沉淪。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一一反駁了這些偽命題。

偽命題一：

《規例》過程完全繞過立法會？政府想點就點？

鄭若驊：此說法不正確，因為《規例》是附屬法例，法律規定可以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去處理，所以並非繞過立法會。在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時，特區政府亦充分考慮公共利益及所有相關因素，唔係想點就點。

高等法院前晚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判詞中就表明，

「有必要透過規例，控制非法集會及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的大型集會，近日的合法公眾集會，快速偏離原本路線，部分激進示威者亦訴諸暴力。」希望大眾明白政府的出發點與法庭觀點一樣，希望能平息暴亂，回復社會整體公眾秩序。

偽命題二：

警員在執法中可以蒙面是「雙重標準」？

李家超：警方有紀錄及方法知道被投訴的警員身份，公眾亦能以警員編號識別警員身份，即使警員蒙面，亦一定要依法辦事，要負責任。況且，警方必須在現場執法，在面對危險及暴力情況，要容許他們有合法保護自己的裝備，確保能夠工作。

我們應該要將同一把尺放在暴徒身上，讓暴徒不再蒙面，令警方作出識別，讓暴徒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上責任，這樣才是理性討論和公平公正。

現在警員已有權力查核身份，若市民堅持蒙面，警員無法確認其身份，可被控阻差辦公，而訂立《規例》可

令權力和責任更清晰，希望犯法的人承擔其法律責任。警員在執法上需要合理懷疑才可行使法律，進行拘捕或其他行動，且警方在判斷市民是否犯法方面都很有經驗。如果市民將焦點針對幫助社會回復正常的警察，而非放在製造暴力者，我認為在某程度會助長嚴重犯法的蒙面暴徒製造暴力。市民倘支持及尋找理由去解釋暴力是在火上加油，市民不要不譴責暴力及不割席。

偽命題三：

《規例》「剝削」或「限制」市民的人權和自由？

鄭若驊：《規例》並沒有影響大家參加合法、和平的集會和遊行，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二年來也是這樣舉行和平、合法、表達不同意見的集會，我們希望回復當時的境況。

香港法例重視對人權的保障，《規例》已顧及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私隱相關權利。事實上，這些權利不是絕對的，可以施加一些限制，但並沒有影響到市民去參

與集會及發表演論的自由和本質。如果市民擔心在和平集會中因沒有蒙面而被僱主「秋後算賬」，我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有相關的勞工規例處理不合法或不適當的情況，希望大家使用、理解法律程序，去跟進僱傭相關的問題。

偽命題四：

訂立《規例》使暴力升級？

李家超：《規例》受到蒙面者的反對是預期之內，我相信《規例》對絕大部分守法的市民有阻嚇性，並令到他們明白社會的秩序應該是如何維持，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規例》令大家明白表達言論自由的時候是有法律責任。

社會上必然會存在一些根本不理會法律，而做很多違法或暴力行為，這些當然靠執法及司法制度處理，我希望在這個《規例》實行開始，令到社會的暴力減少，嚴重性不再升級，最終希望社會共同努力，一定要與暴力割席。